

韶关市医疗保障局
韶关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
韶关市统计局

文件

韶医保〔2019〕43号

关于公布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职工 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统计局，市
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：

按照《韶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（韶府令
第129号）和《韶关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》（韶府令
第126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关于公布2018年全省从业人
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
题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9〕93号）公布内容：2018年全
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7486元；2018年
韶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294元。现将
调整后的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职工生育保险缴费基

数上限和下限相关事宜公布如下：

一、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2458 元/月，下限为 3776 元/月。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基数，在我市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，由本人根据实际收入状况和经济承受能力自行申报。

二、我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18882 元/月，下限为 1410 元/月。

三、执行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

2019 年 6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6 日印发
